

铂金广场工地“11·30”坍塌死亡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0年11月30日上午约11时15分，位于湛江经开区乐怡路北侧、长平路东侧的铂金广场项目基坑内，发生一起电梯井护壁砖模坍塌事故，导致1名工人被掩埋，经区消防救援部门全力搜救，获救时已无生命体征，送医院继续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2.37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规定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湛江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区和南三岛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函》（湛府函〔2018〕13号）要求，湛江经开区管委会成立了铂金广场工地“11·30”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许忠胜同志担任，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泉庄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和乐华街道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监督，并聘请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制定了《铂金广场工地“11·30”坍塌死亡事故调查工作方案》，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查阅企业档案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问询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

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意见，并提出防范事故的建议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铂金广场项目的基本情况

铂金广场项目位于经开区乐怡路 28 号，由湛江铂金广场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施工单位是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7556m²，总建筑面积为 157026.66m²。主体建筑拟建建设 2 栋地上 38 层、地下 2 层的商务公寓，总投资约 7 亿元。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 of 1 号楼及地下室范围，第二期 of 2 号楼及地下室范围。事故发生时，已施工至基础基坑开挖建设阶段，一期地下室底板已部分完成，主楼基础开挖大部分完成。

二、事故单位、相关单位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5 月 14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617801692J，法定代表人：陈维年，注册资本：捌仟零贰拾捌万元人民币，地址：湛江市霞山岭南路 1 号 3 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86549），资质类别及

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 [2019]151049 延），均在有效期内。

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铂金广场项目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承包了铂金广场建设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合同总价：一期 346595985 元，二期 363756105 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800699798983W，法定代表人：陈云，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地址：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36 楼综合办公室 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景点开发；礼仪庆典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湛开）房开证字第 1550521 号），在有效期内。

2. **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26510659T，法定代表人：梁景益；注册资本：叁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中 36 号银涛雅苑商住楼 506 房。经营范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除外）、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

咨询、项目代建、试验检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建筑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JZ 安许证字[2017]161976），均在有效期内。

2018 年 4 月 23 日，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铂金广场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土建、水电、消防、防雷、装修及附属工程。

三、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许，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员周土玉安排该公司杂工李某（死者）、许某、陈某 3 人在涉事基坑内电梯井基坑底（属坑中坑）清理作业面，周土玉站在基坑顶部西侧巡查、指挥作业。

11 时 15 分许，地下室基坑内电梯井基坑北侧砖模与回填土脱离、出现裂缝，随后墙体快速倾倒，李电被坍塌砖模击倒掩埋，许耀忠、陈光生 2 人逃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救治情况

11 时 20 分，现场工作人员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

11 时 30 分许，救护车到达事故发生现场。

11 时 35 分许，经开区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全力救援，经开区消防大队泉庄消防站、霞山区友谊特勤站、新兴消防站共出动消防救援人员 31 人，出动消防车 6 辆、雷达生命探测仪 6 套、液压破拆工具 8 套、扩张器 4 个、起动气垫 3 组赶到现场进行救援，挖掘土方约 10 立方米，奋战 1 小时后救出李电。经现场 120 救护医生诊断李电已无生命体征，后送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第一医院继续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确定死亡。伤者送去医院抢救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责成施工单位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

11 时 55 分许，区总值班室接到区消防大队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救援。

13 时 41 分许，区总值班室将本次事故相关情况形成《值班信息》（64 期）和《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分别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

2.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经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一次性给予死者家属经济赔偿 130 万元，经济赔付已到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死者遗体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湛江殡仪馆火化。

3. 应急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参与应急救援的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得当，迅速救出被掩埋人员；及时设置警戒线，封闭现场，防止事故事态扩大；善后工作积极稳妥，没有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事件。

（三）人员伤亡情况

铂金广场工地“11·30”坍塌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死者情况如下：李某，男，1961年11月26日出生，群众，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溪头墩村人，于2020年11月初入职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杂工班组担任杂工。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协议，工资月结（150元每天，按出工日计算），工作内容主要是协助平整场地及其他临时安排的散工。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4）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32.37万元（包括急救、一次性工伤补偿，以及家属安抚等费用，不含事故罚款）。

四、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是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具体负责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质安站对建设项目的监督以监督组的形式进行，按区域划分为4个监督组，分别是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北监督组、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南监督组、建成区海滨大道以东监督组及东海岛监督组，负责铂金广场项目监督的是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南监督组。

（一）事前监管情况

1. 区质安站依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33000-2016)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 结合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体系要素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 制定了 2020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对辖区内施工企业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管。为强化对铂金广场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 委派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南监督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督工作, 该监督组组长为李营, 组员为陈锐。

2. 开展以深基坑为重点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检查, 项目监督组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0 月、11 月对该项目深基坑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第 37 号令) 和《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 号) , 加强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基坑支护结构安全性评估和临边防护措施等工作, 责令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二)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及防范措施

1. 积极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事故发生后, 事故信息及时按程序上报。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主要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同时分管副局长立即带领施工科、区质安站等相关技术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下发《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 责令该项目停止施工, 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并指导事故单位做好死者善后安抚工作。

2. 立即组织开展深基坑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检查。事故发

生当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对辖区内天誉花园、天盈花园等其他正在施工的 14 个深基坑工程开展全面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安全生产不符合项 87 项，其中对天誉花园、大中城市花园、万和乐华花园等 3 个工地发出《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3 份，对天盈花园、城市海悦花园、盛和园、建龙高地、御景珺庭 C 区、康馨嘉园、恒大帝景三期、中交滨海广场、恒通华府、南粤银行、德佬村农民集中住房等 11 个工地发出《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1 份，对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安全责任情况，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 号）进行量化记分，累计记 4 人次 19 分。

3. 狠抓对涉案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涉案施工单位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辖区内承建的所有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对该公司承建的天誉花园和大中城市花园等 2 个项目发出《责令停止施工通知书》，要求有关该项目停止施工现场的相关作业，经过检查整顿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

4. 加强施工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提升服务品质、落实监管职责为原则，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增派 2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充实施工安全监管队伍，发挥排查隐患、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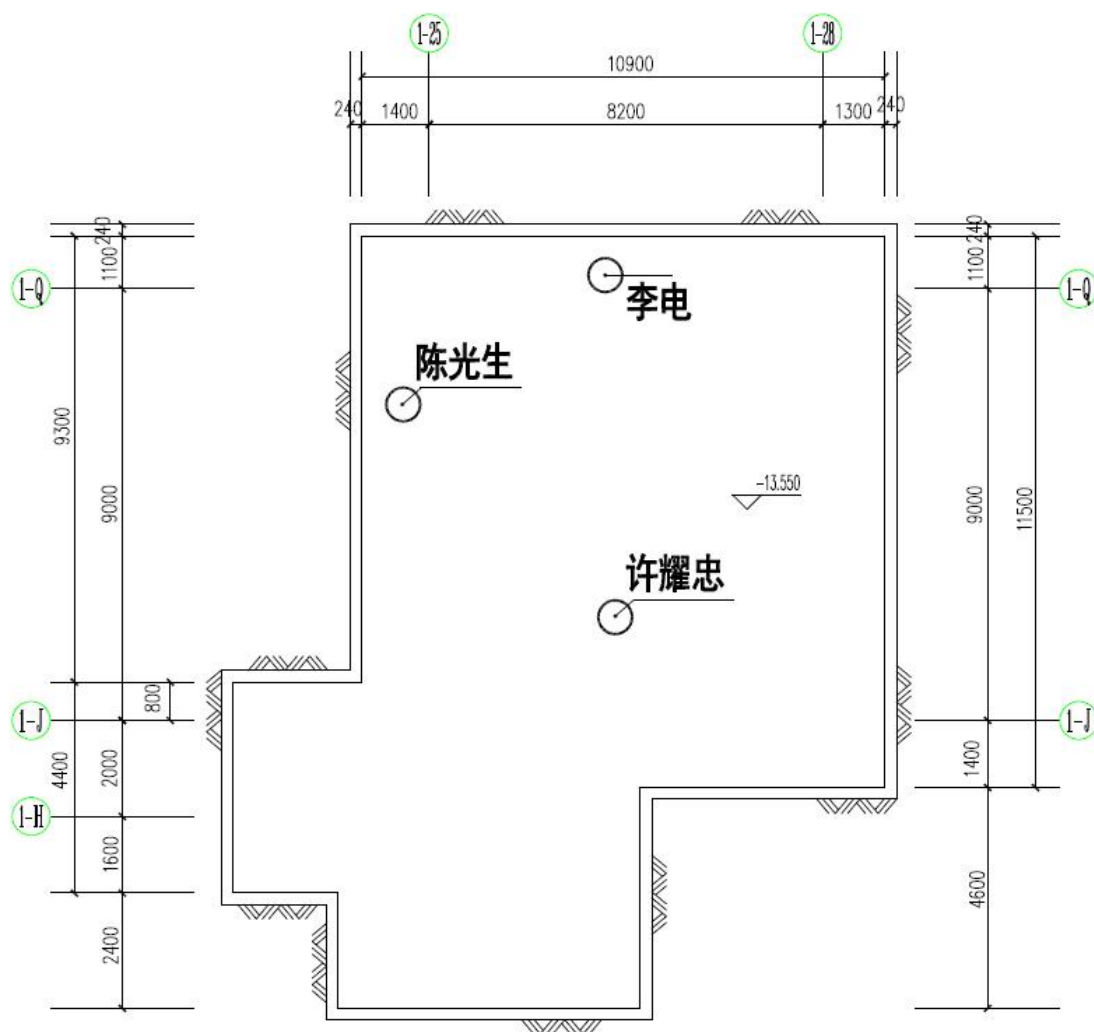
五、事故调查开展情况

（一）调查询问情况

调查人员对事故责任单位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事故相关单位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设施人员及相关人员 11 名，区质安站监督员 2 名共计 13 人进行了问询，形成问询笔录 15 份，涵盖了事故在场人员、参与现场救援人员、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共 4 家公司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相关人员。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查，坍塌区域位于铂金广场二层地下室基坑中（见附图 1），1-25⁻1-28/1-J⁻1-Q 轴电梯井局部加深开挖形成的坑中坑，矩形组合，平面尺寸约 10.9m×11.5m，坑深 3.4m，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事发时电梯井坑清理作业班组位置图

附图 1

坍塌砖模位于电梯井基坑北侧，作为钢筋混凝土电梯井砖模，墙体长 10.9m、厚 240mm，砖模外侧回填 1m 宽 × 3.4m 高的土方，坑边附近没有工程桩；其余三边砖模墙体厚 240mm，与回填土体存在脱离缝隙，设置钢管斜撑，坑边附近有工程桩。

电梯井基坑北侧砖模除西端下部未倒塌外，其余全部坍塌，离坍塌墙体 1 米距离的原土层是直壁开挖，未见滑坡（见

附图 2)。电梯井基坑其余三边砖模未见坍塌迹象，坑边附近的工程桩起到了一定的支护作用。



附图 2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排除自然灾害因素造成事故

经督查组现场勘查，结合事发前 7 前湛江市区气象记录（见附图 3），2020 年 11 月 24 日-30 日期间，湛江市区天气晴、无降水、气温适宜、无大风、无地震。排除因地震、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

湛江	2020-11-24	阴转多云	21℃~26℃	东风转微风 3-4级转3-4级
湛江	2020-11-25	多云	21℃~26℃	东风转微风 3-4级转3-4级
湛江	2020-11-26	多云	19℃~27℃	东南风转微风 3-4级转3-4级
湛江	2020-11-27	多云	18℃~27℃	北风转微风 3-4级转3-4级
湛江	2020-11-28	晴转多云	15℃~24℃	北风 3-4级
湛江	2020-11-29	阴转多云	16℃~23℃	北风转微风 3-4级转3-4级
湛江	2020-11-30	多云	16℃~23℃	微风 <3级

附图 3 2020 年 11 月 24 日-30 日湛江市市区气象记录

(二) 直接原因

依据现行国家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对事故基坑砖模墙进行技术分析论证，专家认定事故直接原因为：3.4m 深电梯井基坑北侧 240 厚水泥砖模，无法承受墙外高回填土产生的水平推力，砖模墙从中部弧形顶出开裂破坏、向东西两侧坍塌，呈现完全的脆性破坏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1. 240 厚水泥砖模墙受力分析。

根据土力学与《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第 6.7.3 条，主动土压力 $E_a = 1/2 \gamma h^2 k_a$

γ ——填土的重度 (KN/m^3)

h ——挡土结构的高度 (m)

k_a ——主动土压力系数，砖模墙背后回填砂质粘性土，可塑状，查附录 L 图 L. 0. 2-4， $K_a=0.4$ 。

计算主动土压力 $E_a = 1/2 \times 17 \times 3.4^2 \times 0.4 = 39 \text{KN}/\text{m}$ ，

砖模墙的倾覆弯距 $M = 1/3 H E_a = 1/3 \times 3.4 \times 39 = 44 \text{KN-M}$ 。

截取 1m 延米 240 砖模墙，计算砖模墙截面抵抗矩

$W = 1/6 b h^2 = 1/6 \times 1000 \times 240^2 = 96 \times 10^5 \text{mm}^3$ ，则

砖模墙在主动土压力的倾覆弯矩作用下，沿通缝（灰缝）产生弯曲受拉应力 $\sigma = M/W = 44 \times 10^6 / 96 \times 10^5 = 4.6 \text{ N/mm}^2$ 。

事故坍塌砖墙在砌筑 4 天后坍塌，由此假定砌筑砂浆强度为 M5，水泥砖强度取 Mu10，根据《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表 B.0.2-5，砌体沿通缝的弯曲抗拉强度标准值 $f_{tm,k} = 0.19 \text{ N/mm}^2$ 。

由 $\sigma = 4.6 \text{ N/mm}^2 > f_{tm,k} = 0.19 \text{ N/mm}^2$ ，可知 3.4m 高回填土压力使砖模墙产生的弯曲受拉应力远大于砖模墙弯曲抗拉能力。

2. 砖模墙缺乏有效的约束技术措施。

根据《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10.2.6 条规定，约束普通砖墙体的构造应在中部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并布置圈梁。事故倒塌砖模长 10.9 米、高 3.4 米，缺乏有效的约束技术措施，没有布置中部构造柱、腰部及顶部圈梁，只能在做普通砖模。

（三）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盲目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能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第 37 号令）第十五条及《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 8.3.1 条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采用 240 墙砌筑高 3.4 米的砖模，未能预见砖模回填土对砖模产生横向水平推力的安全隐患及事故风险；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项目施工实际负责人只有高中毕业，未经工程技术专业系统训练，没有工程科学理论基本知识，没有辨识施工危险源的能力；专职安全员对危

大工程专项施工现场监督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口头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替代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能辨识现场作业的危险因素;编制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评审或论证后依程序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按照施工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危大工程专项应急演练。

2. 建设单位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未对项目多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和督促管理:未有效开展现场巡查,未全面掌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进度,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基坑(坑中坑)进行监测。

3. 监理单位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未合理安排和组织现场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作能力不足;现场安全监理和巡查检查缺位,没有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未有效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未严格开展项目日常安全监理工作,监理日志未全面记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情况,安全监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铂金广场工地“11·30”坍塌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规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该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对施工单位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吴某某，男，群众，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项目经理。吴先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¹，未按规定督促指导项目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疏于对危大工程的现场管理，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第3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²，未在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履职，对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吴先寿个人处以罚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钟某某，男，群众，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实际负责人、总施工员，负责涉事项目部的施工作业管理全面工作。钟上富对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确认和安全交底不力，未能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第37号令）第十五条³及《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8.3.1条⁴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深基坑电梯井砖模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情况组织验收，未能预见砖模回填土对砖模产生横向水平推力的安全隐患及事故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钟上富个人处以罚款；并由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其作出辞退处理。

3. 梁某某，男，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持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梁华善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现场监督流于形式，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⁵，未发现砖模砌筑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安

³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⁴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第8.3.1：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应当按规定组织验收。

⁵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

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由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对其作出经济处罚和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

（二）对建设单位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谢某某，男，党员，霞山区人大代表，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经理。谢德财未对项目多方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有效的统筹协调和督促管理，未有效开展现场巡查，未全面掌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进度，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基坑进行监测⁶。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建议由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对谢德财个人按照内部规定对其作出经济处罚和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

（三）对监理单位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叶某某，男，群众，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铂金广场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叶铭飞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第 37 号令）第十八条⁷、第十九条⁸规定，没有对该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没有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基坑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现场监督责任。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由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规定对其作出经济处罚和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

（四）对监管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男，群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南监督组组长。李营对铂金广场项目施工现场重点部位的监督和日常巡查不细致、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单位违反方案、施工流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鉴于监督组自该项目开工以来多次对事发工地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且均查出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按照“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该局《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⁸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陈某，男，群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建成区乐山大道以南监督组组长。陈锐对铂金广场项目施工现场重点部位的监督和日常巡查不细致、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事故单位违反方案、施工流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鉴于监督组自该项目开工以来多次对事发工地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且均查出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聘用人员管理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建议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同时，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教育。

（六）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责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建设单位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违规行为，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基坑（坑中坑）进行监测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责成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广东和

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监理和巡查检查缺位，未有效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旁站监理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参建各方重生产轻安全，危大工程现场管理缺位。
铂金广场项目参建各方对事故基坑现场管理缺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事故基坑进行监测，对施工、监理各方违法和失职行为失察。监理单位没有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没有对该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项目经理吴先寿对项目部的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危大工程施工时未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部施工实际负责人、总施工员钟上富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专职安全员梁华善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现场监督流于形式，未发现砖模砌筑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安全隐患。参建各方种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职责的层层失守，使工作漏洞酿成重大隐患，重大隐患最终酿成了严重的事故。

（二）施工团队风险识别管控能力低，脱离科学蛮干。
施工单位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管理混乱，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项目部配置的人员明显没有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知识和能力，脱离科学、违反规程、不负责任；项目施工实际负责人只有高中毕业，未经工程技术专业系统训练，没有工程科学理论基本知识，没有辨识施工危险源的能力，未对建筑施工临时结构做安全技术分析，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

术交底，未按规定组织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实施验收；专职安全员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现场监督流于形式，现场监督未发现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安全隐患。

（三）行业主管部门对危大工程安全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对涉事工地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自该项目开工以来多次对事发工地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且均查出隐患并督促整改落实，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重大安全隐患却查不出来，工作不到位，流于形式。

七、加强事故防范和落实整改措施建议

（一）坚决落实事故基坑加固整改措施。铂金广场项目部要彻底摸查事故基坑范围东、南、西侧砖模墙的厚度，编制基坑墙体专项加固整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实施加固整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加固整改工程进行严格监督，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措施不落实、事故风险未消除绝不允许复工。

（二）参建各方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区广大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事故工程参建各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反思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识建筑行业高风险性，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1. 施工单位广东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配齐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对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的施工安全管控；落实工程安全质量制度，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隐患当事故对待，要实现对隐患发现、确认、整改、验收、公示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应急管理工作，编制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向应急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按照施工进度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危大工程专项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建设单位湛江铂金建设有限公司，要落实首要责任，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加强风险辨识工作，全面掌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进度，依法依规履行告知备案职责和交底工作。

3. 监理单位广东和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理职责，配备齐全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监理人员，加强巡视和旁站监理，加强对施工过程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严重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

（三）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质量提升行动，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狠抓建筑施工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安全生产多发、共性问题，通过行业约谈通报、诚信加扣分、联合惩戒、强化执法力度等实招硬招，提升企业整治重大隐患的自觉性。

1. 狠抓施工现场重点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强化房屋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开展以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工程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要重点加强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较多以及整改不力、安全施工条件不够、近两年发生过事故的项目和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有效实施管控；要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严厉处罚手段，在全区在建项目和施工企业中起到教育警示和威慑作用。

2. 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建设工程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开工的；建筑施工、建立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相关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履行相关职责，不落实整改的；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责令立即停工整改，对拒不停工的，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坚决执行到位。

3. 强化安全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下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监督指导，做到能管、敢管、会管，切实落实基层项目安全责任。